

#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芯管〔2023〕6号

##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开展市级平安单位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服务中心），各分园区办事处：

现将《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开展市级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3 年度开展市级平安单位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本单位在“平安泉州”建设中的作用，营造平安和谐、科学高效的发展环境，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级“平安单位”创建考评工作办法>的通知》（泉委政法〔2023〕5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主线，积极做好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与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国家安全的严重政治事件、暴力恐怖事件、个人极端恶性案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群死群伤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为建设“五个泉州”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 **二、创建目标**

围绕“平安芯谷”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创出特色、守住底

线、群众满意为基本要求，坚持抓项目带产业、抓机关带基层，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共建共享，使我市半导体企业平安创建领域更广、基础更牢。通过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力求达到园区安全稳定、秩序良好，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道德建设和法治宣传扎实深入开展。着力开展群防群治，人防、物防、技防实效进一步显现，全面实现“六无”目标，在深化“平安泉州”建设、维护全市大局稳定中作出贡献、体现实效。

### **三、实施步骤及工作措施**

#### **(一) 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周密部署落实，全力推进，确保平安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实现。

#### **(二) 对照检查，自我完善**

认真对照 2023 年度市级“平安单位”考评细则，逐一进行自查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平安单位创建标准要求，集中开展平安单位创建工作，不断总结分析，查找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突出抓好重点，不断完善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 **(三) 积极迎检，总结提高**

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织开展考评，按照“平安单位”创

建标准，对创建工作开展自评，总结上报市委政法委，并做好实地考评迎检准备。

#### 四、工作要求

（一）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基础业务的规范管理工作。各科室（服务中心）、各分园区办事处要密切配合、广泛参与，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使全体人员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到创建工作之中。广泛宣传开展平安单位建设的重大意义、典型经验，虚心接受建议，诚恳接受监督，努力营造理解、支持、参与、共建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责任，明确奖惩。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把创建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个人，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机制，把创建“平安单位”的成效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鼓励，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追究责任。

附件：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市级“平安单位”创建个性指标项目表

附件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市级  
“平安单位” 创建个性化指标项目表（共 40 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权重分值
(一) 领导责任落实(10分)	1.坚持将平安建设纳入本行业、本单位的责任目标，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平安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有创建工作机构和具体责任人，制定平安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平安建设要点目标任务。  2.建立领导干部抓业务工作与平安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平安建设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有部署、有考核，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1.调整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创建工作机制； 2.落实 2023 年度平安创建工作方案有关要点目标任务。  落实管委会《领导干部抓业务建设和平安建设“一岗双责”制度》要求，将平安建设纳入年度工作中，持续推进。	2023 年底前	4 分
	3.单位主要领导定期研究平安建设，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落实平安创建保障措施。将平安建设绩效作为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与评先评优、考核提拔、奖励惩处等挂钩。	1.定期学习传达部署平安创建工作，研究平安建设工作中实际问题和具体困难，制定平安创建方案和创建工作服务分解表，明确责任人和创建目标任务； 2.将平安建设工作实绩作为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考核提拔、奖励惩处等的必备条件。	2023 年底前	3 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权重分值
<b>(二)履责成效(15分)</b>	1.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设立法律援助站(点),加大对法律援助方面的资金投入,指导各分园区举办法治宣传活动等;2.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协作沟通,把矛盾和隐患消除在基层一线;3.建立并落实舆情等处置预案。	2023年底前	3分
	2.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建立本领域本行业隐患排查、重大矛盾纠纷信息报送和分析研判机制;培育发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实现行业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实时衔接、有效联动。	1.建立本领域本行业隐患排查、重大矛盾纠纷信息报送和分析研判机制;2.培育发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实现行业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实时衔接、有效联动。	2023年底前	2分
	3.落实社会治理联动协作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治安治理,化解群众合理诉求。	1.按要求完成各级信访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信件、投诉办理;2.配合综治部门强化单位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管理。	2023年底前	1分
	4.认真开展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有效解决本部门、本系统突出问题。指导下级单位(部门)深化排查整治,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协作沟通。	1.开展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指导下级单位(部门)深化排查整治;3.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协作沟通。	2023年底前	5分
	5.积极落实省市两级关于加快“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通知精神,提升园区废水处理水平,确保园区未发生污水渗漏现象。	1.及时动员部署;2.跟踪检查指导;3.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园区进行考评。	2023年底前	4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权重分值
	<p>1.建立健全本单位、系统、行业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智防”体系建设，重点要害部位、重点场所、重大活动安全防范有力。加强单位保密管理，没有发生失泄密案（事）件。</p> <p>2.开展经常性纪律、廉政和安全教育活动，建立落实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单位内部无干部职工违法违纪案件、治安刑事案件，无干部职工参加对组织、非法宗教组织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无失泄密案（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干部职工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做到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办好自家事。</p>	<p>1.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等方面内控制度；2.强化单位办公电脑、重要场所等保密管理工作；3.常态化落实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智防”措施。</p>	2023年底前	1分
(三) 内部管理防范 (5分)		<p>1.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方面的警示教育活动；2.及时开展廉洁纪律教育活动；3.建立健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强化遵纪守法意识；4.落实节假日安全值班制度。</p>	2023年底前	2分
		<p>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文明执法，没有因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引发的矛盾问题。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查处执法中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惩治执法腐败行为。</p>	2023年底前	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权重分值
(四) 干部群众评价(10分)	<p>1.发挥单位系统的组织网络优势，加强平安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特别是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p> <p>2.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提升干部群众对单位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p> <p>3.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创建，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努力打造平安建设人人知晓、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创建工作格局。</p> <p>4.积极参与“平安泉州”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每年报送2条以上平安建设图文信息。</p>	<p>1.“中国芯谷”微信公众号、“泉州芯谷安溪园区”微信公众号刊发平安建设相关内容；2.通过开展平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营造建设平安泉州的良好氛围。</p> <p>1.实施惠企行动；2.结合乡村振兴活动，协助群众解决民生问题，提升干部群众对单位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及满意度。</p> <p>1.依托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关于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2.深入基层开展平安建设等宣传服务活动，维护社会稳定；3.宣传栏张贴安全宣传材料，营造人学习氛围。</p> <p>1.报送不少于2条平安建设图文信息；2.组织实施多种形式多样的主题普法宣传。</p>	<p>2023年底前</p> <p>2023年底前</p> <p>2023年底前</p> <p>2023年底前</p>	<p>3分</p> <p>3分</p> <p>2分</p> <p>2分</p>

【说明：“（二）履职尽责成效”项目中，未承担省对市考评的单位针对第2、3点细化考评内容，提交的考评内容不少于3项，分别设置各项考评内容权重分值；未承担省对市考评的单位及非《2023年平安建设要点》的责任单位，只需对照第3点细化考评内容，制定具体措施、具体工作项目和措施，提交的考评内容不少于3项，分别设置各项考评内容权重分值。】



